

关于对唐山京东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 的专项说明

信会师报字[2018]第 ZE50217 号

唐山京东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唐山京东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健康”）2017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信会师报字[2018]第 ZE50213 号）。根据《非上市公司公众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85 号）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规定的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保留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如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所述：“京东健康为唐山京东医院融资租赁设备提供 3,000 万元担保、为唐山惠康医药商场连锁有限公司借款 4,500 万元担保，因两被担保方未能按期归还借款被起诉。2017 年 10 月 24 日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2017)冀 01 执 687 号执行通知书、2018 年 1 月 3 日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下达(2018)京 0102 执 97 号裁定书，截止审计报告日，京东健康均尚未执行相关判决，相关担保责任尚未解除”。

二、出具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一）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冀 01 执 687 号执行通知书裁定：京东健康应在本通知送达 3 日之内履行[2016]冀 01 民初 817 号民事调

解书确定的义务(如唐山惠康医药商场连锁有限公司未履行一次偿还光大银行借款本金 4,500.00 万元及利息, 京东健康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负担执行费 112,537.00 元;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 (2018)京 0102 执 97 号判决书裁定:冻结划拨被执行人的银行存款;冻结、扣留、提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收入;查封、冻结、扣押、扣留、提取、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担保金额 3,000.00 万元)的财产。

上述两项判决京东健康均未执行, 对公司造成的影响无法估计。

三、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京东健康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和 2017 年度经营成果造成的影响无法确认。

四、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说明

京东健康的保留意见涉及事项不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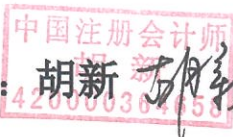
五、编制基础和本专项说明使用者、使用目的的限制

本专项说明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有关规定出具, 仅供华融证券对京东健康定期报告审核之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 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事务所无关。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五日